附件

平罗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  任务 | 推进措施 | 预期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  时限 |
| --- | --- | --- | --- | --- | --- | --- |
| 1 | 统筹优化乡镇机构设置 | 1.严格机构限额管理，统筹机构编制资源，综合设置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9个。其中：党政机构5个、事业单位4个。  2.制定印发乡镇机构改革方案。  3.统一规范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名称、个数，推进综合设置和扁平化管理。  4.全面清理各类自设机构，严格规范挂牌机构。 | 1.强化乡镇党委领导作用，构建更好服务群众、简约精干的基层组织架构。  2.乡镇统一组建党建工作办公室，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3.规范挂牌机构。 | 县委编办 | 各乡镇 | 2021年4月10日前 |
| 2 | 调整规范派驻站所管理体制 | 1.提出关于调整规范乡镇派驻站所管理体制有关意见。  2.理顺乡镇站所管理体制，整合下放到乡镇的机构和人员，实行以乡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指导的管理体制。  3.在各乡镇设置畜牧兽医工作站，实行部门派驻体制，制定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机构编制方案。 | 1.自然资源管理所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服务中心、水利工作站、林业工作站）的编制及人、财、物移交到位，实现权责一致，压实属地责任。  2.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现综合设置。 | 县委编办 |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 2021年4月10日前 |
| 3 | 加强综合便民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 | 1.配合自治区建设宁夏政务服务综合平台二期工程，大幅提升“宁夏政务服务网”功能和应用水平。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推动与民政、就业、卫健、社保、医保、残联等行业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一网通办”。  2.将具体面向企业群众办事服务的民政、人社、卫健、医保、自然资源、税务、农业农村、退役军人等部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岗位集中到乡镇民生服务大厅办公，基层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相关服务事项一律进驻大厅办理。 | 1.基本完成宁夏网上政务服务功能完善项目建设，实现基层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2.实现民政、就业、卫健、社保、医保、残联等部门审批专业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  3.基层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相关事项一律进驻基层民生服务大厅，基本实现面向企业群众办事服务“应进必进”。 | 县审批局、县政府办公室 | 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 2021年5月底前 |
| 4 | 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 | 1.制定印发《平罗县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  2.加强对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调研，完成下沉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网上办理便民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工作。  3.根据自治区政府统一制定印发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指导目录（2020版）》，优化完善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4.制定并公布基层“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  5.加强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整合设置民生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 1.公布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公布基层“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完成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的编制。  3.完成“综合窗口”整合设置。 | 县审批局 | 县相关部门，各乡镇 | 2021年4月底前 |
| 5 | 完善村级代办服务机制 | 1.稳步推进“我的宁夏”政务APP扩能提效，指导各乡镇分批次、分步骤、分阶段推进民政、就业、卫健、社保、医保、残联等部门事项掌上办理，社保登记、劳动合同备案、就业失业登记等事项实现“掌上代办”服务。  2.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  3.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制定《平罗县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4.完善村级代办服务机制，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5.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逐步扩大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范围，努力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 | 1.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  2.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努力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 | 县审批局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 2021年4月底前 |
| 6 | 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1.整合现有站所、部门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综合执法办公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名义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并接受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  2.制定《平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方案》，与各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衔接，统筹设计县域内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模式，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 | 1.推动执法关口前移，执法力量和执法资源下沉。  2.在基层实行综合执法，着力构建“统筹城乡、专综结合、全域覆盖”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3.逐步在基层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 2021年4月10前 |
| 7 | 完善指挥协调机制 | 1.根据自治区政府统一制定印发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指导目录》，制定印发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一步厘清县乡权责边界，规范基层执法事项的范围、内容，压实责任。  2.强化乡镇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研究提出派驻机构纳入乡镇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制的意见，赋予乡镇党委对派驻机构的统一指挥权、干部管理考核权、主要负责人任免建议权等。  3.建立健全乡镇与县级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机制及协调机制，按照各自行政执法权限有序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4.建立全县综合执法工作会商机制，及时对综合执法改革实践过程中的难点问题进行商议，提出解决办法。  5.指导乡镇建立“乡呼县应、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编制工作流程图。 | 1.公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规范派驻机构设置。  3.建立“乡呼县应、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乡镇与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到及时查处行政违法案件，形成权责明晰、协调配合、高效运转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 县司法局、县委编办 | 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 2021年5月底前 |
| 8 |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 1.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沟通协调，做到“谁移交、谁指导”，规范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确保乡镇接得住、能执法。  2.建立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3.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惩治执法腐败现象，确保权力不被滥用。  4.加大对乡镇的指导和监督力度，不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体系。  5.加强执法经费保障，推行执法车辆、执法服装、标志标识、执法文书、执法证件和执法装备“六统一”，实现依法执法、规范执法。  6.组织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 | 1.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  2.乡镇依法执法、规范执法。 | 县司法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 2021年5月底前 |
| 9 | 实现“多网合一” | 1.将上级部门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  2.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构建“四联四化”机制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统筹基层治理网格和党建网格设置。强化党建引领，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以网格为基本单元，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等，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  3.指导各乡镇压实村（社区）网格员职责，将网格内的人、地、物、事、组织等基础信息和社情民意、全程代办服务等事项，全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范围。  4.持续深化网格化管理服务，科学划分网格，配强配齐网格员力量，实行定人、定岗、定责，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做实农村网格化管理和为民代办服务，细化工作流程，推进城乡统筹。  5.加强网格资源配置，把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下沉到网格，精准投送到千家万户。 | 1.整合设置基层综合网格，建立以乡镇为主体、以网格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为统领的基层精细化管理体系，实现从“行政末端”向“治理中枢”的转变，村（社区）实现从“忙事务”到“抓服务”的转型。  2.推动实现“两网合一”，将党建服务点设在网格，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推进单位党建、行业党建、社区党建互联互动，不断提高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3.建立完善“乡镇党委+村（社区）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网格（村民小组、居民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五级组织体系。  4.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网格划分更加科学合理、网格员队伍能力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 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 | 县人社局、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 2021年5月底前 |
| 10 | 加快平台建设 | 1.有效整合现有设在乡镇的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各系统指挥信息资源，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  2.强化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上级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等要尽可能接入基层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  3.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实现基层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  4.推动政法部门打破信息化系统壁垒，进一步实现各类政法公共数据全网络汇聚，全维度融合。  5.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推进综治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雪亮工程”建设，继续整合公安、交管、水利、城管等部门视频资源，推动视频资源联网共享应用。 | 1.上级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等尽可能接入基层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  2.通过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实现基层管理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  3.初步实现政法部门公共数据汇集融合。  4.完成“雪亮工程”项目验收，初步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目标。 | 县委政法委 | 县委组织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 | 2021年5月底前 |
| 11 | 建立赋权清单目录 | 1.强化调研，掌握乡镇实际需求，协调县直部门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赋予乡镇。  2.根据自治区政府统一制定印发的《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制定印发乡镇赋权清单，依法明确乡镇执法主体地位，统一和规范赋权事项。  3.做好上级部门向乡镇赋权工作，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 1.公布乡镇赋权清单。  2.推动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下放，规范赋权行为，确保基层有权办事、依法办事。 | 县审批局、县政府办公室 | 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 2021年4月底前 |
| 12 | 建立务实高效用编用人制度 | 1.推进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采取减上补下的办法，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乡镇人员编制总量增幅较改革前不低于25%。  2.根据乡镇工作需要，在乡镇之间统筹调剂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实行动态管理。  3.建立用编用人计划优先保障空编乡镇机制，根据基层需要及时补充人员，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4.制定《平罗县乡镇条线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整合条线辅助人员，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乡镇统筹指挥调配。  5.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在编制与人员一一对应关系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尽其才的原则，统筹使用行政事业人员，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可按副科级配备。 | 1.统筹使用乡镇人员编制，优化资源配置，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建立符合基层工作特点的人员编制资源配置模式。  2.实现乡镇对条线辅助人员的统筹指挥调配。  3.乡镇事业单位招人难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 县相关部门，各乡镇 | 2021年4月底前 |
| 13 | 强化事权保障 | 1.对接上级部门，制定《平罗县乡镇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凡是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公共服务和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等，都要引入竞争机制，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  2.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加强下放给乡镇事权的人才、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方面的保障，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使基层有人有物有权。  3.改革涉及的机构人员调整后，相关部门按照人随编走、钱随事走的原则，对人员工资、项目支出进行预算调剂，确保相关职责继续落实到位。同时，厘清财产、资产和债务明细，及时清查交接、划转，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债务有序化解。 | 加大财力向基层下沉，有效减轻基层财政负担，明确县、乡（镇）财政职责，调动基层发展的积极性。 | 县财政局 | 县相关部门，各乡镇 | 2021年5月底前 |
| 14 |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 | 1.全面落实乡镇工作人员各项待遇政策，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乡镇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提高到20%，工作成绩突出的可提高到25%—35%。  2.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确保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同职级人员20%。 | 1.做好乡镇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提升工作，调动基层干部队伍积极性，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2.通过调整乡镇补贴，逐步实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同职级人员20%。 |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 各乡镇 | 2021年5月底前 |
| 15 | 规范“属地管理” | 1.根据自治区政府统一制定印发的《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优化完善乡镇权责清单，统一规范乡镇行政职权的名称、类别、设立依据和基本编码等事项要素。  2.根据自治区、市政府制定印发的《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制定印发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方面，合理划分县乡权责边界，健全县乡联动机制。  3.探索建立乡镇职责准入制度，县级职能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委托或交由乡镇承担的，需按规定审核报批并充分听取基层意见。 | 1.公布乡镇权责清单。  2.公布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进一步理顺县乡关系，压实责任。  3.建立乡镇职责准入制度，通过严格控制下放事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 县委编办 | 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 2021年4月底前 |
| 16 | 推进基层减负增效 | 1.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为基层减负部署要求，坚持系统施策、精准发力，认真抓好为基层减负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2.组织对上级与乡镇签订的各类“责任状”和考核评比等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规范针对乡镇的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活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3.及时清理、修订、完善不符合基层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  4.制定印发《平罗县2021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对县本级各议事协调机构和县直部门（单位）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实行监管。制定《2021年度平罗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除方案所列考核项目及县委、县政府明确实施的考核项目外，不得自行对各乡镇进行考核。进一步优化调整为基层减负直报点，每月对直报点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制定“减负增效”定期“回头看”和通报长效机制，做好基层减负方面举报受理。 | 1.通过对各类“责任状”和考核评比等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2.通过对不符合基层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清理、修订、完善，为基层改革提供制度支持。  3.进一步压减督查检查考核项目，精简考核指标，提升督检实效，减轻基层迎检迎考压力。  4.坚持减负与增效相结合，切实激发内动力、增添新活力、催生高效率，有效增强基层减负的获得感。 | 县委组织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政研室、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 | 县相关部门，各乡镇 | 2021年5月底前 |